

广西民族剧院项目室外环道及绿化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0356-RNZB)

发 包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承 包 人: 广西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协议书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 5、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6、磋商报价表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的委托，就广西民族剧院项目室外环道及绿化建设工程（GXZC2025-C2-000356-RN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民族剧院项目室外环道及绿化建设工程 1 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拆除、铺装、绿化、道路、安装等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成交金额为：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1,818,320.00 元）

工期：6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凌翹楚；执业证书：桂 245212300063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伟鸿

联系电话：0771-5789536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民族剧院项目室外环道及绿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民族剧院项目室外环道及绿化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民族剧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政采[2025]314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广西民族剧院项目室外环道及绿化建设工程 1 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铺装、绿化、道路、安装等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1,818,32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零叁分（¥46,553.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凌翹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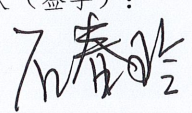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代理机构执 一 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公章) 	承包人: 广西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05437753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697623688M
地 址: 南宁市建政路 24 号	地 址: 北流市城北二路 2 号城市时代 1-10 号房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537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2365308	电 话: 0771-57040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民主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 号: 45001604361050710984	账 号: 800060792188889